

语文课程的

YUWENKECHENG DE SHIJIAN PINGGE TANLUN

实践品格探论

陈勇 著

语文课程本体考辨

语文课程实践品格的理论阐释

语文课程实践品格的历史透视

当代语文课程中的“实践迷失”现象之考察

语文课程实践品格的彰显：课程设计

语文课程实践品格的彰显：教学建议



人民教育出版社

语文课程的

YUWENKECHENG DE SHIJIAN PINGE TANLUN

实践品格探论

陈勇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李 惠

责任编辑:李 惠

责任校对:虹 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文课程的实践品格探论/陈勇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8
ISBN 978-7-01-016287-4

I. ①语… II. ①陈… III. ①语文教学-教学研究 IV. ①H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1825 号

语文课程的实践品格探论

YUWEN KECHENG DE SHIJIAN PINGE TANLUN

陈 勇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4.5

字数:375 千字

ISBN 978-7-01-016287-4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立论基点：语文课程本体考辨	23
第一节 正本清源话“语文”	25
第二节 语文课程性质的检讨	39
第三节 语文课程本体的澄明	63
第二章 语文课程实践品格的理论阐释	65
第一节 语文课程实践品格的内涵	65
第二节 “语文能力”探赜	69
第三节 “语文实践”解读	82
第四节 语文课程实践品格的多维阐释	96
第三章 语文课程实践品格的历史透视	122
第一节 我国古代语文课程：注重“多读多写”	123
第二节 我国现代语文课程：倡导“儿童自动”	143
第三节 我国当代语文课程：强调“语文训练”	167
第四节 国外当代语文课程：多元化实践及启示	187

第四章 当代语文课程中的“实践迷失”现象之考察	200
第一节 课程设计维度的考察	203
第二节 教学实践维度的考察	223
第五章 语文课程实践品格的彰显：课程设计	267
第一节 语文课程标准中的“实践元素”设计	268
第二节 实践取向的语文教材编制构想	294
第六章 语文课程实践品格的彰显：教学建议	320
第一节 从授受到导练：把语文课上成实践课	320
第二节 课堂情境中的语文实践：组织与方法	327
第三节 从课堂到生活：语文实践的拓展延伸	346
结 语	356
附 录	360
主要参考文献	371
后 记	387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人是语言的动物，言语能力是人最为基本而重要的能力之一。“在某种意义上，言语活动决定了我们所有其他的活动。我们的知觉、直观和概念都是和我们母语的语词和言语形式结合在一起的。”^①的确，人是通过语言认识自我、走向世界的，也是以语言的方式塑造自我、拥有世界的，人要在这个世界上谋求生存和发展、探知过去和现在、追求自由和幸福，就必须具备一定的言语能力。人的言语能力一方面基于先天的遗传，一方面源自后天的学习和培养。

语文课程就是为培养人的言语能力（对于语文课程来说，我们把它叫做“语文能力”，下同）而产生和存在的。不管是我国古代蒙学中的识字写字、读书、作文课程，还是民国时期的国语、国文课程；不管是当代中国的语文课程，还是世界上其他国家的“语文”课程，培养学生的语文能力始终是它们最为核心的目的，也是它们得以存在的根本理由。

我们生活在一个开放而充满活力的时代。这个时代，信息化浪潮席卷全球，知识经济已然兴起，文化发展多元并存，作为信息、知识、文化的重要载体，语言文字的功能得到进一步释放，语文能力在生活、工作、学习中

① [德]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85 页。

的基础性作用、核心作用也更为凸显，这正如美国著名学者约翰·奈斯比特在谈到由工业社会转变到信息社会人们应该记住的最重要的五件事情时所说，“在这个文字密集的社会里，我们比以往更需要具备基本的读写技能”^①。奈斯比特把“基本的读写技能”作为迈向信息社会的五件最重要的事情之一，不无道理。在现今这个时代，从日常交际、读书看报到数字化阅读、网购网聊再到商务谈判、广告营销、教育培训，人们生活在了一个更加“语言化”的世界里，有了更多的机会接触语言文字，同时也需要更多地运用语言文字来应对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需要；不仅如此，社会还对人们的语文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不仅要求人们具有传统意义上的读写能力，还要具有在多种媒体上搜集、处理和发布信息的能力；不仅要能够在现实世界里进行有效的言语交际，还要能够在虚拟空间里进行有质量的语文活动；不仅要在语言文字的运用上做到正确规范，还要做到快捷高效……所有这一切，都向以培养语文能力为根本目的的语文课程提出了挑战。现在的语文课程能够应对这种挑战吗？

现实情况不容乐观。

翻阅学生作文，字迹潦草、语法不通、词不达意者不在少数；阅读书籍报刊杂志，错字别字、病句也时有出现；浏览网页，语言文字运用上的病况、粗俗也让人触目惊心。近些年来，报纸杂志关于国民语文水平滑坡的报道和批评屡屡出现，虽然有的说的并非普遍现象，批评中也难免有言过其实的偏激之辞，但国民语文水平总的来说还不能适应现时代的需要却是不争的事实：

——2005年，一篇题为《广东考生语文水平值得严重关注》的文章报道，广东语文高考考生作文题得50分以上的不足7%，一些学生照抄流行歌曲的歌词或作文考题说明中的文字了事，古文翻译题有一万多考生得0分，而第6大题第23小题的“模仿造句”，得0分的考生竟然多达四分之一——

^① [美] 约翰·奈斯比特：《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梅艳译，姚综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8页。

10万多人。广东省语文科阅卷组负责人严厉地指出：“广东考生语文水平值得严重关注！”^①

——2007年，一项大学生语文能力情况调查显示：35%的人常常写错别字，46%的学生对外界的错别字不敏感，还有30%左右的学生根本不注意自己或者外界是否有错别字。调查中有一个项目是请学生按规定格式写请假条，结果是：70%合格，27%不合格，还有3%的人基本不会写。“30%的学生写不好请假条，这打破了我们的‘底线’（最低标准）。 ”^②

——2009年《中国义务教育质量检测报告》（由中央教科所、中国教育报社联合主持）对小学四门课程（语文、数学、科学、品德和社会）的大面积检测结果表明，合格率最低的依然是语文，仅为62.8%。而且“报告”指出，还有近30%的语文成绩仅处于基本合格的水平，对一些基础知识和技能掌握不足……^③

——2012年，一篇题为《大学生不会写请假条 语文水平让人担忧》的文章在各大网站被频繁转载。文章报道说，湖北经济学院新闻传播系彭书雄教授在课堂上让学生口述请假条，向5个人提问，没有1人能准确回答，有的人甚至连格式和落款等基本内容都交代不清楚。武汉大学李敬一教授则说，即便是博士生，有时候也会在论文中出现标点错误和错字。^④

——2013年8月9日的《人民日报》发表南京大学教授、博导王彬彬的《语文病象令人忧》一文，文章指出，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社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中提到的语文病象，“在今天并没有减少”，“随意翻阅今天的报纸、杂志、书籍，用词不当和语法、逻辑方面的问题，经常能碰到。电视上，网络上，这种现象也同

① 秦晖：《广东考生语文水平值得严重关注》，《广州日报》2005年6月25日。

② 常月华：《大学生语文能力现状调查与分析》，《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③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课程教学研究中心、中国教育报社：《中国义务教育质量检测报告》，《中国教育报》2009年12月4日。

④ 周治涛等：《教授：大学生不会写请假条，语文水平让人担忧》，《楚天都市报》2012年4月20日。

样严重。”^①

.....

面对这些事实，我们每一个以培养学生语文能力为首要职责的语文教育工作者都需要反思：为什么我们的语文课程不能很好地培养学生的语文能力？为什么经过这么多年的努力，吕叔湘在 30 多年前所批评的“咄咄怪事”还是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观？语文教育的问题究竟出在什么地方？

当然可以罗列出很多原因，如：社会、学校、学生不重视语文学习；由于学校科目增多，学生用于母语学习的时间减少；读图时代的到来，学生课外接触语言文字的机会部分地被剥夺；教师自身的语文素养有待提高；等等，但笔者认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甚至根本性的原因就是语文教育有意无意地漠视、误解、扭曲了语文课程的实践品格，或者说语文课程的实践品格未受到应有的尊重，未能在语文教育实践中得到充分体现。

语文课程具有显著的实践品格。语文课程的根本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语文能力，而语文能力的培养必须通过语文实践。这正如只有通过下水游泳才能学会游泳、只有通过在钢琴上练习才能提高钢琴演奏技艺、只有通过课堂教学实践才能学会教书一样，只有语文实践才是提高语文能力的根本途径。关于这一点前人早有论述。中国古谚云：“熟读千赋能善赋”，又云：“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做诗也会吟”。捷克著名教育学家夸美纽斯在《大教学论》中说：“一切语言通过实践去学比通过规则去学来得容易。”^②我国当代语文教育家吕叔湘也说：“语文的使用是一种技能，一种习惯，只有通过正确的模仿和反复的实践才能养成。”^③这些言论告诉我们：语文课程应该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

但长期以来，语文课程的实践品格遭到了有意无意的漠视、误解和扭曲。新课程改革以前，很多人把语文课程当作一门学科课程来对待，以知识

① 王彬彬：《语文病象令人忧》，《人民日报》2013 年 8 月 9 日。

② [捷] 夸美纽斯：《大教学论》，傅任敢译，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9 页。

③ 吕叔湘：《吕叔湘论语文教学》，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3 页。

为中心,把“语文教学的实践过程变成了语文知识的宣讲过程”^①;课堂上讲风盛行,教师滔滔不绝,学生端坐静听,课堂成为老师锻炼口才的地方而不是学生历练能力的场所。在科学主义哲学的主导下,语文教育领域又出现了种种技术主义倾向:抽筋剥骨式的理性分析代替了融情入境的阅读自悟,一篇篇气韵生动的作品被肢解为零碎的语言符码;机械枯燥的语言训练遮蔽了语言背后真挚的感情、火热的生活、丰富的人性,题海战术成为应试教育紧抓不放的“救命稻草”。这些实质上都是语文课程的实践品格遭受漠视、扭曲和异化的表现。漠视、扭曲语文课程的实践品格,必然导致语文教育高耗低效、少慢差费。

我国2001年颁布的《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在“课程的基本理念”中明确指出:“语文是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应着重培养学生的语文实践能力,而培养这种能力的主要途径也应是语文实践”,“应该让学生更多地直接接触语文材料,在大量的语文实践中掌握运用语文的规律。”^②2003年颁布的《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也在“教学建议”中指出:“语文课程具有丰富的人文内涵和很强的实践性。”“应该让学生在广泛的语文实践中学语文、用语文,逐步掌握运用语言文字的规律。”^③2011年颁布的《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更是在“课程性质”中就开宗明义地指出:“语文课程是一门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明确指出语文课程的实践性特征,这在我国历次颁布的语文课程标准(教学大纲)中尚属首次。随着语文新课程的实施,“语文实践”的问题被推到了前台,成为“当前我国语文课程改革十大特点与趋势”之一^④。但是,从近几年的情况看,语文新课程的实施中仍然存在一些违背语文课程实践性的做法,比如:一些教师依然沿着应试的轨道,或以讲代练,或机械训练,忽视真正的

① 李海林:《“语文学科”和“语文课程”辨——兼论文语文教学的整体失误》,《中国教育学报》1993年第1期。

② 《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③ 《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④ 倪文锦:《当前我国语文课程改革的十大特点与趋势》(上),《教学月刊》2002年第1期。

语文实践；一些人错误地认为只有“体验”“感悟”“合作”“探究”才能体现新课程理念，于是把语文训练当作过时的做法大加挞伐，抛在一边；一些老师过分迷信多媒体的作用，架空语言，一味求新，于是，语文实践又在频繁变换的多媒体画面中成为虚幻。凡此种种，说明语文课程的实践品格已经发生了新的变异。

为什么语文课程的实践品格总是遭到这样那样的漠视、误解和扭曲？如何正确理解语文课程的实践品格？怎样遵循学生语文能力发展的规律和语文实践的特点设计语文课程、编制语文教材和实施语文教学？如何才能使语文课程成为一门真正的实践性课程？正是这些令人局促不安的问题促使笔者重新审视和思考“语文课程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这个似乎已成为“常识”的问题。

二、文献综述

虽然 2001 年《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才开始明确强调语文课程的实践特性，但在此之前，早就有人关注语文课程中的“实践”“实践性”“语文实践”“语文训练”等问题了，不过直接以“实践性”为话题的讨论多散见于语文教育学教材及论著之中，直到 2001 年第八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之后，才开始有人围绕这一问题展开专门讨论。就已经搜集到的文献来看，关于这一论题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以下一些：

（一）教材及专著中的相关讨论

早在新课程标准颁布以前，人们就在各种“语文教育学”“语文课程与教学论”教材和著作中反复提到“语文课程的实践性”这一命题。张隆华主编的《语文教育学》明确指出：“中学语文课具有工具性、实践性，应当在听说读写的言语活动中对学生进行严格的语文训练，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语

文能力。”^① 谢象贤主编的《语文教育学》说：“能力是只能在实践中形成的，我们还必须充分认识到实践对于语文学习的重要性，明确训练在整个语文教学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② 王世堪主编的《中学语文教学法》也指出语文学科具有“技能性和实践性”^③。张鸿苓主编的《语文教育学》谈道：“语文的工具性，构成本学科的又一个特点，即其‘实践性’。要熟练地掌握一种工具，非在实践中多次地反复地使用不可。语文作为思想性很强的一门智能工具，更需要这样做。”^④ 李顺在《语文教学本质新探》一书中指出：“语文课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学生听说读写能力，那么，语文课可视为言语实践课。”“语文能力的形成依赖于言语实践……言语实践，是学生的实践，要求学生‘事必躬亲’……教师是讲不出学生的能力来的。”^⑤ 李海林的专著《言语教学论》区分了语言学习中的“习得”和“学得”两个概念，认为“言语能力是‘习性’的产物，从根本上来说，它是‘习得’的”，而“习得”与“学得”的区别就在于实践性，“习得”要求主体必须参与言语实践活动，从中获得言语能力。^⑥

此外，还有多部教材、著作提到“语文训练”的问题，如阎立钦主编的《语文教育学引论》、戴宝云主编的《小学语文教育学》、庄静肃主编的《语文教育学》、于亚中主编的《中学语文教育学》等。

语文新课程标准颁布以后出版的语文教育学教材及著作，鲜有不论及“语文课程的实践性”的。

首先是语文新课程标准的研制者、阐释者、宣讲者纷纷谈到这一特性。巢宗祺在《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解读》中解释说：中小学语文课程目标指向学生的语文实践能力，不是要帮助学生掌握一个由若干概念、规则、原理构成的理论系统，也不是要系统地传授有关语言、文字、文章、文

① 张隆华主编：《语文教育学》，重庆出版社1986年版，第67页。

② 谢象贤主编：《语文教育学》，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27页。

③ 王世堪主编：《中学语文教学法》，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4—17页。

④ 张鸿苓主编：《语文教育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

⑤ 李顺：《语文教学本质新探》，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7、28页。

⑥ 李海林：《言语教学论》，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510—511页。

学、文化的知识,中小学语文教育的过程是学生读、写、听、说不断实践的过程,是学生在语文实践中受到熏陶感染的过程。^①杨再隋、夏家发等人在《语文课程的理论与实践——〈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学习辅导》一书中从“语文课程的实践性与学生语文实践能力的关系”的角度阐发了“语文课程的实践性”的内涵以及“教学中的注意事项”。^②陆志平在《语文课程再探》中则把语文课程放在人文学科中考察,认为与哲学、历史等相比,语文课程具有很强的实践性。“阅读与表达本身既是一种实践的行为,又是一种实践的能力。”^③

另有多部专著也谈到语文课程的实践性。周庆元的《语文教育研究概论》把“实践性”作为除工具性和人文性之外的“语文学科的其他性质”之一,说:“语文学科还有很强烈的实践性。这种实践性主要体现在语文学科社会功能的广泛性和语文学习训练途径的普及性上。”^④李维鼎在专著《语文课程初论》中也讨论了“语文是实践性很强的课程”这一论断,说:“教育、教学活动在本质上是实践活动,作为教育中的应用型课程的语文教育、教学尤其具有实践性,实践性是语文课程的本性。”^⑤温立三在《语文课程的当代视野》中把“实践”作为新一轮语文课程改革十大聚焦之一,强调要“加强语文的实践性。”^⑥

语文课程的实践性也成为新近编著的语文教育学教材一个绕不开的话题,只要介绍语文新课程理念,就不可能不涉及“语文课程的实践性”。倪文锦主编的《初中语文新课程教学法》把讨论的着眼点放在“言语实践活动”上,强调言语实践活动是一种情境性活动,也是一种过程性、综合性

①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组编:《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解读》,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6页。

② 杨再隋等编写:《语文课程的理论与实践——〈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学习辅导》,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27页。

③ 陆志平:《语文课程再探》,东北师范大学2005年版,第10页。

④ 周庆元:《语文教育研究概论》,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7页。

⑤ 李维鼎:《语文课程初论》,浙江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87—194页。

⑥ 温立三:《语文课程的当代视野》,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0页。

和合作性活动。^① 潘新和主编的《新课程语文教学论》对“语文课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这一论断作了简要阐释,指出这一论断可以衍生出两个子命题:(1)语文课不以掌握知识为价值目标;(2)语文课是学生的实践课。^② 朱绍禹主编的《语文课程与教学论》围绕语文课程的实践性强调了如下教学意识:阅读教学要避免繁冗分析,加强言语实践;要努力构建课内外联系、校内外沟通、学科间融合的语文教育体系;在语言实践中要加强“规律”意识。^③ 钱加清主编的《语文课程与教学论》也指出:语文课程的价值目标在于培养学生的言语能力。言语能力是不能靠语言规律理论的学习而形成的,而是在大量言语实践的基础上,在听说读写的体验中培养和生成的。^④ 彭小明主编的《语文课程与教学新论》分别对“语文训练观”和“语文实践观”进行了阐述。此外,曹明海主编的《语文课程与教学论》、刘永康主编的《语文课程与教学新论》、陈勇主编的《中学语文教学论学程》等都谈到了“语文课程的实践性”。

(二) 期刊论文所反映的研究成果

搜集到的期刊论文,大部分为“操作性”探讨,即主要探讨教学中语文实践活动的设计和操作性问题,重在谈做法、谈经验,如《“语文实践课”的冷漠者》(陈桂芬,《学科教育》2000年第11期)、《语文实践活动——一条改变我国语文教学现状的有效途径》(张伟,《当代教育科学》2004年第4期)、《注重语文教学的实践性》(李丽,《教育导刊》2004年第6期)、《开展语文实践活动的实践与思考》(郑梅秀、代吉娥,《当代教育科学》2005年第5期)、《语文实践活动的“五性”与“五环”》(贾相忠,《教学与管理》2005年第11期)、《以语文实践活动促学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张灵敏,《教学与管

① 倪文锦主编:《初中语文新课程教学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5—37页。

② 潘新和主编:《新课程语文教学论》,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9—50页。

③ 朱绍禹主编:《语文课程与教学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9页。

④ 钱加清主编:《语文课程与教学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95页。

理》2012年第3期)、《探索语文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秦仲菊,《语文建设》2013年第20期),等等。这类文章基本上是中小学语文教师结合自己的教学实践撰写的,属于“有感而发”类。另一部分属于“原理性”探讨,如《试论语文课程的实践性》(丁培忠)、《语文课是实践活动课》(王尚文、王诗客)、《解读“语文实践”》(王荣生)、《语文实践活动是语文课程的生命线》(戴汝潜),等等。这类文章讨论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1. “语文课程实践性”的理论阐释

这一问题包含两个小问题:一是“语文课程的实践性”的内涵是什么,二是为什么说“语文课程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关于第一个问题,丁培忠认为,“语文课程的实践性包含两层意思:第一,语文课程要培养的是语文实践能力;第二,培养语文实践能力的基本途径是语文实践。”^①这一观点与语文新课标的说法合拍,具有相当的代表性。赵晓霞、靳健则从语文实践的角度来理解语文课程的实践性,认为:语文实践是学习主体言语涵养的过程,也是语文思维培养的过程,语文实践必须以语文知识为中介。^②还有学者主张从“对话与理解”“体验与感悟”“训练与养成”三方面来理解语文课程的实践性。^③关于第二个问题,丁培忠从人们学习语文的经验、掌握工具的基本途径、语文自身的特点三方面加以论证^④;王尚文则运用皮亚杰的心理学理论予以说明,指出:“语言教学实际上是必须以一定的背景和学习者在这一背景中基于学习者的要求、经验开展的能动的实践活动。”^⑤

另外,周纪焕还对叶圣陶的语文实践思想进行了研究,认为其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语文实践是实现语文教学目标的必由之路;第二,语文实践不仅仅是语文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还包括对文本思想内容的感悟、表达形式的揣摩和自我内心情感的积蓄与倾吐,是工具性和人文性

① 丁培忠:《试论语文课程的实践性》,《课程·教材·教法》2003年第8期。

② 赵晓霞、靳健:《深化语文课程的实践特性》,《语文建设》2013年第2期。

③ 田水、柯华桥:《语文课程实践性的多层次理解》,《教学大参考》2006年第9期。

④ 丁培忠:《试论语文课程的实践性》,《课程·教材·教法》2003年第8期。

⑤ 王尚文、王诗客:《语文课是语文实践活动课》,《课程·教材·教法》2009年第4期。

的统一；第三，语文实践以听说读写等为基本形式，其中读写是主要形式；第四，语文实践要加强学法指导，避免盲目性。^①

2. “语文实践”的解读与分析

正确解读“语文实践”是正确理解“语文课程是一门实践性课程”这一论断的关键。什么是“语文实践”？有学者认为：语文教学中的听、说、读、写活动即语文实践。^②还有学者认为：“所谓‘语文实践’是学生以现实生活的语言需要为表征的生命活动。”^③有学者则从学生、课程、教材、教学等多角度、多层面作了深入细致的解读。^④与“语文实践”相近的还有一个概念——语文实践活动。在有的文章中，两者常常混用。关于什么是“语文实践活动”，有人解释道：“语文实践活动是以大语文教育观为指导，以发展学生的语文素养为目的，以活动为载体，以引导学生在自主活动中获得直接经验和及时信息为内容，以学生自我活动探究、自我操作体验为基本形式，以激励学生主动参与、主动实践、主动创新为原则，以实现语文知识综合运用、听说读写等能力整体发展为价值取向的主体性活动。”^⑤除了内涵阐释外，还有学者对语文实践的类型进行了分析。王荣生认为有三种类型：带有自然学习性质的听说读写实践，潜藏着特定语文教学内容（语文知识）的实践活动，语识转化为语感的语文实践。^⑥刘从华、谢牛则从教学实践中归结出“阅读交流型”“趣味竞赛型”“体验表演型”“语文游艺型”“鉴赏创造型”“社会实践型”六种类型，这六种类型都属于语文综合性学习的范畴。^⑦

3. 语文实践与语文训练、语文知识等的关系

“语文训练”淡出语文新课程标准引起众多学者的议论。语文教学还要不要进行语文训练？语文训练和语文实践是什么关系？对于这一问题，有学

① 周纪焕：《论叶圣陶语文实践思想》，《课程·教材·教法》2008年第5期。

② 夏家发：《略论文语训练和语文实践的关系》，《小学语文教学》2005年第3期。

③ 戴汝潜：《语文实践活动是语文课程的生命线》，《教育科学研究》2004年第3期。

④ 王荣生：《解读“语文实践”》，《课程·教材·教法》2006年第4期。

⑤ 刘从华、谢牛：《语文实践活动：综合性学习的重要途径》，《教育研究》2002年第7期。

⑥ 王荣生：《解读“语文实践”》，《课程·教材·教法》2006年第4期。

⑦ 刘从华、谢牛：《语文实践活动：综合性学习的重要途径》，《教育研究》2002年第7期。

者认为“语文训练是语文实践的必要构成部分。把语文训练与语文实践对立起来的做法和看法不仅是对语文实践的一种误读，还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们对语文教育本质的认识上的偏差。”^①还有学者认为：“语文实践在语文课堂上的具体体现就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的训练。”^②不要将“语文实践”和“语文训练”对立起来，反映了部分学者的看法，但也有学者旗帜鲜明地主张“‘实践’有别于‘训练’”^③。

谈到语文课程的实践性，不能不涉及语文知识与语文实践、语文能力间的关系问题。有学者对“语文知识是语文能力的基础”这一说法表示怀疑，认为问题的关键是要弄清“语文知识到底指的是什么”。^④王荣生认为，“在语文课程里，语文实践活动主要应该采用在课程指引下的语文实践活动和语识转化为语感的语文实践活动”^⑤，而这两类实践活动都与“知识”密切相关。韩雪屏指出，用相关知识来引导学生的语用实践，是我国现代百余年语文课程与教学历史中的优良传统，而引导学生语言实践活动的知识应该具有动态性能。^⑥蔡可则通过梳理胡适“五四”前后对“文法”的认识轨迹来探讨语文知识特别是语法知识与语文实践的关系，认为“语文课程是一门实践课程……所以必须要求学生在听、说、读、写的实践上下功夫，避免围绕烦琐的知识与概念耗费精力……语法的学习要精当，不必刻意去追求掌握语法体系的全部”^⑦。

4. 教学实践中的“语文实践”状况及问题

语文新课程标准明确地把“语文是实践性课程”作为课程的基本理念，

① 夏家发：《略论语文训练和语文实践的关系》，《小学语文教学》2005年第3期。

② 吴忠豪：《关于语文训练的讨论》，《课程·教材·教法》2008年第12期。

③ 王尚文、王诗客：《语文课是语文实践活动课》，《课程·教材·教法》2009年第4期。

④ 丁培忠：《试论文语课程的实践性》，《课程·教材·教法》2003年第8期。

⑤ 王荣生：《语感、语识与语文实践活动——对话感教学的课程论思考》，《语文教学通讯》（初中刊）2006年第10期。

⑥ 韩雪屏：《语文课程知识初论》，江苏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39—41页。

⑦ 蔡可：《语文实践与语法学习——从胡适“五四”前后对“文法”的认识说起》，《中学语文教学》2009年第7期。